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企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07月15日第二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及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產業趨勢、就業市場及提升職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得邀請企業主至本校擔任企業導師；企業導師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具大專以上學歷。
  - (二)在業界需有五年以上之相關實務經驗或具有專門技術。
  - (三)可協助畢業學生對自我職涯規劃認知。
- 三、企業導師之建議遴聘名冊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複審，再由學生事務處彙送合格名冊，提請校長核聘。
- 四、企業導師任職企業可優先取得至本校辦理企業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資格。
- 五、合作企業指派主管或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學員之企業導師，職掌如下：
  - (一)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
  - (二)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
  - (三)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
- 六、各院申請企業導師應備下列文件送審：
  - (一) 企業導師個人學經歷。
  - (二) 各院申請動機與期待、辦理活動內容、經費申請表。
-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具體金額將依據當年度分配金額進行調整。若有不足部分，則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 八、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不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其規定。
-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